

商事法判解

公開說明書之「善意相對人」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432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在公開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，聲明人可能涉及證交法第32條公開說明書記載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對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在公開說明書簽名之公司職員應：

- (A) 免責
- (B) 就其所應負責部分，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
- (C) 就其所應負責部分，由公司負完全責任
- (D) 單獨負部分責任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規範對象，係針對在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，本件之系爭更新財務預測，既非證券交易法第32條所規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自無從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主張依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，為無理由。又按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私募或買賣，不得有虛偽、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；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，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；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本題涉及證交法32條公開說明書記載不實民事責任之請求權人「善意相對人」究指為何，就此與依資人投資方式不同，是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試析如下：

- 一、證交法32條公開說明書記載不實民事責任之請求權人，所謂之「善意相對人」，依本條文義似乎是指直接向發行人認購證券之人，即「認股人或應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人」。

- 二、然而，基於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目的，適用範圍應不限於同法第32條的情形，故該條所謂的「相對人」應不限於直接向發行公司或承銷商取得有價證券的人，尚包括於應募、承銷期間或公開說明書刊行後與應募、承銷期間密切緊接的時期付出對價取得有價證券的人。不過在修法釐清前亦不宜過度擴張此條責任，故應參考美國法上之「追蹤理論」，若是在交易市場上買進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，如能證明其所購買者為該次發行之有價證券，亦能主張請求賠償。
- 三、綜上，假設之投資人為直接向發行人認購證券之認股人，其得依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無疑義。如：投資人為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股票，其能證明其所購買者為該次發行之有價證券，亦能主張請求賠償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證券交易法第3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